



澳門華人銀行
Macau Chinese Bank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 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訊息披露索引	頁碼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	
(1) 資產負債表	4-5
(2) 營業賬目	6
(3) 損益表	7
(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衍生交易除外)	8
(5) 董事會報告	9
(6) 監事會意見書	10
(7) 外聘核數師之意見書概要	11-12
(8) 超過5%權益的機構名單	13
(9) 主要股東之名單	14
(10) 公司機關據位人	15
2、企業管治	16
3、現金流量表	17-18
4、衍生產品交易	19
5、會計政策	20-29
6、關聯方交易	30-32
(1) 定性披露 - 向關聯方貸款政策	
(2) 定量披露 - 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7、資本	33
(1) 定性披露	
(2) 定量披露	
- 自有資金組合和償付能力比率	
8、償付能力比率	34
定量披露 - 合併集團及主分行的資本充足率及償付能力比率	

9、信貸風險	35-37
(1) 定性披露	
(2) 定量披露	
- 金融資產和負債到期日分析 - 按種類及還款期之合同剩餘有效期明細	
- 地域分佈的風險	
- 行業分佈的風險	
- 逾期資產分析	
10、市場風險	38
定量披露	
-利率風險，股權風險，外匯風險和商品風險的資本要求	
11、利率風險	39
(1) 定性披露	
(2) 定量披露 - 利率波動之經濟價值	
12、操作風險	40
13、外匯風險	41
(1)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2) 定量披露	
- 外幣淨長倉及淨短倉總額	
- 遠期之買入及銷售	
14、資金流動性風險	42-43
(1)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2) 定量披露	
- 每週平均流動性	
- 具償付能力資產	
- 平均流動比率	
15、其他訊息	44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 (一)

(1)資產負債表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ublicação ao abrigo do Artigo 75 do RJSF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o.32/93/M, de 5 de Julho)

(根據 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之公告)

BALANÇO ANUAL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8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OP

澳門元

ACTIVO 資產	ACTIVO BRUTO 資產總額	PROVISÕES AMORTIZAÇÕES E MENOS - VALIAS 備用金,折舊和減值	ACTIVO LÍQUIDO 資產淨額
CAIXA 現金	64,128,000.39		64,128,000.39
DEPÓSITOS NA AMCM AMCM存款	139,607,068.41		139,607,068.41
VALORES A COBRAR 應收賬項			
DEPÓSITOS À ORDEM NOUTRAS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209,036,673.47		209,036,673.47
DEPÓSITOS À ORDEM NO EXTERIOR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262,307,519.14		262,307,519.14
OURO E PRATA 金,銀			
OUTROS VALORES 其他流動資產			
CRÉDITO CONCEDIDO 放款	4,539,903,382.24	33,213,719.44	4,506,689,662.80
APLICAÇÕES EM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268,532,800.00		268,532,800.00
DEPÓSITOS COM PRÉ-A VISO E A PRAZO NO EXTERIOR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811,096,000.00		811,096,000.00
ACÇÕES, OBRIGAÇÕES E QUOTAS 股票,債券及股權	90,515,080.65		90,515,080.65
APLICAÇÕES DE RECURSOS CONSIGNADOS 承銷資金投資			
DEVEDORES 債務人	17,958,177.88		17,958,177.88
OUTRAS APLICAÇÕES 其他投資			
PARTICIPAÇÕES FINANCEIRAS 財務投資			
IMÓVEIS 不動產	210,299,861.72	1,251,897.27	209,047,964.45
EQUIPAMENTO 設備	52,418,746.63	14,832,278.65	37,586,467.98
CUSTOS PLURIENIAIS 遞延費用			
DESPESAS DE INSTALAÇÃO 開辦費用			
IMOBILIZAÇÕES EM CURSO 未完成不動產			
OUTROS VALORES IMOBILIZADOS 其他固定資產			
CONTAS INTERNAS E DE REGULARIZAÇÃO 內部及調整賬	24,702,395.89		24,702,395.89
TOTAIS 總額	6,690,505,706.42	49,297,895.36	6,641,207,811.06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 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 (一) (續)

(1) 資產負債表 (續)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LANÇO ANUAL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8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ASSIVO 負債	SUB-TOTAIS 小結	MOP 澳門元 TOTAIS 總額
DEPÓSITOS À ORDEM 活期存款	764,208,592.46	
DEPÓSITOS C/PRÉ-AVISO 通知存款		
DEPÓSITOS A PRAZO 定期存款	4,475,841,925.18	
DEPÓSITOS DE SECTOR PÚBLICO 公共機構存款	367,652,299.64	5,607,702,817.28
RECURSOS DE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NO TERRITÓRIO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195,700,000.00	
RECURSOS DE OUTRAS ENTIDADES LOCAIS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EMPRESTIMOS EM MOEDAS EXTERNAS 外幣借款	86,682,000.00	
EMPRÉSTIMOS POR OBRIGAÇÕES 債券借款		
CREDORES POR RECURSOS CONSIGNADOS 承銷資金債權人		
CHEQUES E ORDENS A PAGAR 應付支票及票據	5,616,846.80	
CREDORES 債權人	27,690,463.33	
EXIGIBILIDADES DIVERSAS 各項負債	908,647.43	316,597,957.56
CONTAS INTERNAS E DE REGULARIZAÇÃO 內部及調整賬		53,467,407.04
PROVISÕES PARA RISCOS DIVERSOS 各項風險備用金		2,977,506.00
CAPITAL 股本	390,000,000.00	
RESERVA LEGAL 法定儲備	34,123,704.00	
RESERVA ESTATUTÁRIA 自定儲備		
RESERVA DE REAVALIAÇÃO 重估儲備	32,661,533.13	
OUTRAS RESERVAS (OBSERVAÇÃO) 其他儲備 (附註)	42,701,972.00	499,487,209.13
RESULTADOS TRANSITADOS DE EXERCÍCIOS ANTERIORES 歷年營業結果	113,682,980.08	
RESULTADO DO EXERCÍCIO 本年營業結果	47,291,933.97	160,974,914.05
TOTAIS 總額		6,641,207,811.06

Nota: A rubrica 《Outras Reservas》 está incluído um valor de MOP42,701,972 de provisões genéricas adicionais constituídas em cumprimento das regras do Aviso No. 18/93-AMCM

附註: - "其他儲備" 項目內包含一筆按照金融管理局第18/93-AMCM號公告規定而增撥之各項風險備用金，金額為澳門元42,701,972元。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 (一) (續)

(2) 營業賬目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EMONSTRAÇÃO DE RESULTADOS DO EXERCÍCIO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8

CONTA DE EXPLORAÇÃO

營業賬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MOP
澳門元

DÉBITO 借方	MONTANTE 金額	CRÉDITO 貸方	MONTANTE 金額
CUSTOS DE OPERAÇÕES PASSIVAS 負債業務成本	92,986,653.93	PROVEITOS DE OPERAÇÕES ACTIVAS 資產業務收益	186,227,265.52
CUSTOS COM PESSOAL 人事費用		PROVEITOS DE SERVIÇOS BANCÁRIOS 銀行服務收益	18,773,619.59
REMUNERAÇÕES DOS ÓRGÃOS DE GESTÃO E FISCALIZAÇÃO 董事及監察會開支	264,384.90	PROVEITOS DE OUTRAS OPERAÇÕES BANCÁRIAS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4,575,642.41
REMUNERAÇÕES DE EMPREGADOS 職員開支	38,741,551.53	RENDIMENTOS DE TÍTULOS DE CRÉDITO E DE PARTICIPAÇÕES FINANCEIRAS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3,349,430.30
ENCARGOS SOCIAIS 固定職員福利		OUTROS PROVEITOS BANCÁRIOS 其他銀行收益	19,232.80
OUTROS CUSTOS COM O PESSOAL 其他人事費用		PROVEITOS INORGÂNICOS 非正常業務收益	6,278,984.49
FORNECIMENTOS DE TERCEIROS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2,000,661.28	PREJUÍZOS DE EXPLORAÇÃO 營業損失	
SERVIÇOS DE TERCEIROS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20,586,204.00		
OUTROS CUSTOS BANCÁRIOS 其他銀行費用	2,574,251.34		
IMPOSTOS 稅項	4,516,136.93		
CUSTOS INORGÂNICOS 非正常業務費用	314,703.86		
DOTAÇÕES PARA AMORTIZAÇÕES 折舊撥款	5,436,656.38		
DOTAÇÕES PARA PROVISÕES 備用金之撥款	173,789.99		
LUCRO DA EXPLORAÇÃO 營業利潤	51,629,180.97		
TOTAIS 總額	219,224,175.11	TOTAIS 總額	219,224,175.11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 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 (一) (續)

(3) 損益表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NTA DE LUCROS E PERDAS EM 31 DE DEZEMBRO DE 2018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MOP 澳門元	
DÉBITO 借方	MONTANTE 金額	CRÉDITO 貸方	MONTANTE 金額
PREJUÍZO DE EXPLORAÇÃO 營業損失		LUCRO DE EXPLORAÇÃO 營業利潤	51,629,180.97
PERDAS RELATIVAS A EXERCÍCIOS ANTERIORES 歷年之損失		LUCROS RELATIVOS A EXERCÍCIOS ANTERIORES 歷年之利潤	
PERDAS EXCEPCIONAIS 特別損失		LUCROS EXCEPCIONAIS 特別利潤	13,200,000.00
DOTAÇÕES PARA IMPOSTOS SOBRE LUCROS DO EXERCÍCIO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PROVISÕES UTILIZADAS 備用金之使用	
DOTAÇÕES ADICIONAIS PARA PROVISÕES CONFORME RJSF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	17,537,247.00		
RESULTADO DO EXERCÍCIO 營業結果	47,291,933.97		
TOTAIS 總額	64,829,180.97	TOTAIS 總額	64,829,180.97

O PRESIDENTE
YAU WAI CHU
行長
邱慧珠

O CHEFE DE FINANÇAS
LIU HUA MEI
財務主管
劉華梅

29 de Março de 2019, em Macau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 (一) (續)

(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衍生交易除外)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DE DEZEMBRO DE 20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ONTAS EXTRAPATRIMONIAIS 備查賬	MOP 澳門元 MONTANTE 金額
VALORES RECEBIDOS EM DEPÓSITO	
代客保管賬	
VALORES RECEBIDOS PARA COBRANÇA	
代收賬	
VALORES RECEBIDOS EM CAUÇÃO	6,523,586,414.92
抵押賬	
GARANTIAS E AVALES PRESTADOS	106,114,787.23
保證及擔保付款	
CRÉDITOS ABERTOS	2,350,032.87
信用狀	
ACEITES EM CIRCULAÇÃO	
承兌匯票	
VALORES DADOS EM CAUÇÃO	
代付保證金	
COMPRAS A PRAZO	
期貨買入	
VENDAS A PRAZO	
期貨賣出	
OUTRAS CONTAS EXTRAPATRIMONIAIS	
其他備查賬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 (一) (續)

(5) 董事會報告

業務報告之概要

2018 年，在複雜多變的國際經貿環境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經營環境挑戰下，華人銀行堅定奉行“從嚴治行、人才強行、科技興行、服務立行”的經營方針，在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架構、提高風險控制能力的前提下，堅持穩中求進，加強市場營銷和業務創新，努力開創新局面。在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本行全體員工竭誠投入下，新核心系統成功上線，各項經營指標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較好的增長，總資產規模及淨利潤等連年穩步上升。在核心資本方面，本行的資本實力進一步充實，核心競爭力得以不斷增強。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支持本行發展的澳門金融管理局、各界人士、精誠合作的商業夥伴、客戶以及勤勉盡責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2018 年，華人銀行本地業務與內地業務同步發展，秉承“立足本澳”之宗旨，大力支持澳門適度多元化發展，通過完善系統建設及持續優化網點佈局，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服務。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黃金機遇下，本行積極拓展跨境業務切實支持粵澳實體經濟發展。通過搭建金融同業合作平臺，與同業建立多層次多維度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澳門特色金融創新發展。在推進業務發展的同時，華人銀行不斷加強與澳門各界的聯繫，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019 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華人銀行將深化改革及加速轉型升級，加快本行金融科技的投入和運行，全面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一如既往支持本地各行各業持續發展，發揮自身銀行特色，推動澳門特色金融業發展，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澳門的經濟繁榮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主席

葉少坤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續)

(6) 監事會意見書

監事會意見書

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直緊密跟進銀行的業務及與董事會維持經常的接觸，獲得了較佳的資訊及合作，足以讓監事會履行其職責。

在省覽分析了呈遞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有關文件後，監事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文件能清楚及真實反映了銀行之資產、經濟及財務。

基此，監事會認為經董事會所同意的財務報告可由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主席

唐鈺鴻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續)

(7) 外聘核數師之意見書概要

摘要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報告

致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核了隨附載於第3頁至第43頁的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和公允之財務報表的責任，亦對管理層判定適當的內部控制負有責任，以避免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在編製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誤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核數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約定條款的規定向閣下提供報告，報告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實施了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核數師遵守有關職業道德的規範，以及要求核數師計劃和實施核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誤報。

核數工作包括實施適當的核數程序，以獲取支持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披露內容的核數證據。這些程序依據核數師的專業判斷來作出選擇，包括對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誤報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在對這些風險作出評估時，核數師考慮了與被審核實體為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核數程序，但並非為了對被審核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核數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反映。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核數證據，為發表核數意見提供了基礎。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續)

(7) 外聘核數師之意見書概要(續)

核數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包敬燾

註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續)

(8) 超過 5%權益的機構名單

無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 (一) (續)

(9) 主要股東之名單

主要股東

南粵(集團)有限公司(於澳門成立)

榮惠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

黃嘉豪

楊 俊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 (一) (續)

(10) 公司機關據位人

股東大會

周興挺 (代表南粵 (集團) 有限公司)

李聯偉 (代表榮惠集團有限公司)

黃嘉豪

楊 俊

秘書：邱慧珠

監事會

主 席：唐鈺鴻

監 事：陳念良

崔世昌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離任)

崔世昌核數師事務所 (由崔世昌先生代表，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委任)

董事會

主 席：葉少坤

執行董事：邱慧珠

董 事：陳達港

吳大釗

黃嘉豪 (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委任)

楊 俊

鄭世滄

公司秘書：邱慧珠 (於 2018 年 2 月 1 日離任)

鄭世滄 (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委任)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澳門

2、企業管治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一直沿用一套高標準並符合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根據本行企業管治的指引，各別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明確定義的責任和問責制，協調和有效的制衡。

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負責決定銀行的業務政策和重大投資計畫，考慮及審批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選舉和更換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監事等。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表現，檢查和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和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決定本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審批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制定基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規則，並監督這些規則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因此成立由奇數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根據股東目標，負責制定和實施適當的政策和指導方針，以確保銀行運行在一個健全和高效的方式。

3、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稅前利潤	70,182,388	57,031,917
調整：		
折舊	6,115,414	3,989,123
債務證券折價攤銷	192,789	507,404
與可供出售投資相關的不可變現匯兌差額	(382,725)	(1,703,463)
針對減值資產計提/(轉回)的減值準備淨額	539,893	(412,03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00,000)	(19,0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損失/(利得)	790,133	(424,682)
物業和設備沖銷	78,323	-
	<u>62,516,215</u>	<u>39,988,262</u>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增加	(1,764,750,686)	(1,398,648,892)
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的減少/(增加)	33,787,363	(40,342,556)
其他銀行存款的增加	54,790,700	227,591,300
客戶存款的增加	1,901,344,874	2,056,829,469
應付款項和其他負債的增加	<u>23,660,804</u>	<u>19,508,404</u>
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311,349,270</u>	<u>904,925,987</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0,000)	-
購買物業和設備	(22,818,817)	(21,509,6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u>26,712,000</u>	<u>40,075,690</u>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46,106,817)</u>	<u>18,566,024</u>

3、現金流量表 (續)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墊款的增加額	-	72,8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200,0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200,000	72,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長	322,442,453	996,292,011
期初現金及與現金等價物	1,432,265,608	435,973,5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4,708,061	1,432,265,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621,604,993	656,438,260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保證金	139,607,068	191,262,648
存放於其他銀行且初始期限在 3 個月以內的款項	993,496,000	584,564,700
	1,754,708,061	1,432,265,608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是根據

金管局於 16/11/201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26/B/2012-DSB/AMCM 號)而制定

4、衍生產品交易

-無此類交易-

5、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行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與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指計量當天，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的基礎是，假定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者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無主要市場時）。本行必須可進入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且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利益最大化展開活動。

通過最高最佳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給可最高最佳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行採用的估值技術是恰當的，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資料充分，這最大化了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並最小化了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

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基於對於公允價值的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具體如下：

第1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2層次 - 對於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3層次 - 對於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持續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行在各報告期末重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金融資產和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做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差額間的較高者，並按單項資產進行確定，除非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極大地依賴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針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確定可收回金額。

5、會計政策 (續)

僅當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且該稅前折現率反映了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減值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並按照減值資產的功能劃分到相應的費用類別。

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復存在或減少。如果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轉回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但金額不超過假設往年未對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時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的貸方，(僅當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時)但當該資產以重估金額計量時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行之間存在關聯：

(1)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或其親屬，且該個人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行；
- (b)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擔任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2)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主體：

- (a) 主體和本行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b) 主體是另一主體（或另一主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c) 主體與本行均是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d) 主體是協力廠商主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是該協力廠商主體的聯營企業；
- (e) 該主體為本行或與本行相關主體的雇員提供員工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主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在(1)(a)項中所識別的個人對主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擔任該主體（或主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
- (h) 該主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5、會計政策(續)

物業、設備與折舊

物業和設備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予以列報。物業和設備專案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任何可直接歸屬於將該資產運至工作場所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成本。物業和設備專案投入運營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費和維修費，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對大修支出予以資本化，並作為零部件更換計入資產賬面金額。當物業和設備的重大部件需要不時更換時，本行將該部件確認為具備特定使用壽命和折舊的單項資產。

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物業和設備各項的估計使用壽命內將其成本沖減至殘值，具體使用壽命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00 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 至 10 年
電腦設備	3 至 8 年
機動車輛	10 年

如果物業和設備專案各部分的使用壽命不同，則在這些部分間合理分攤該專案成本，並對每一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至少在每財年末，審閱和調整（如適當）殘值、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

對於已初始確認的物業和設備專案及任何重大部分，當對其進行處置，或預計未來不會通過其使用或處置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處置或廢棄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計入損益，且金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淨收益和賬面金額間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來源於土地和建築物的權益（包括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權益，且該物業亦滿足投資物業的定義）。持有投資物業是為了賺取租金和/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或行政管理目的；或常規業務銷售。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含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報，這反映了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處置或廢棄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該處置或廢棄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5、會計政策 (續)

如果本行的自用物業變更為投資物業，則本行按照「物業、設備與折舊」部分所列政策對截至使用變更日的該物業進行會計處理，並將該物業於該變更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資產重估儲備進行會計處理。資產出售時，在之前估值中，已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轉入未分配利潤。

租賃

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報酬和風險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當本行為出租人時，本行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的貸方。當本行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下預付的土地租金按照成本進行初始列報，並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予以後續確認。當無法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攤租金時，全部租金作為物業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的成本。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貸款、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當）。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其公允價值外加可歸屬為取得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行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常規買賣指一般需在監管規定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但金額固定或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攤餘成本的計算考慮了資產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攤餘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和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5、會計政策(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具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行有積極意願和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考慮了資產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攤余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和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債務證券。該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間不確定，且可根據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予以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不可變現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該投資(此時，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或者直至確定該投資減值(此時，將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進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獲得的利息和股息被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入確認」中所列政策計入損益。

本行評價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能力和意願是否仍然恰當。當本行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這些金融資產時(極少數情況)，本行可選擇重分類這些金融資產，但前提是管理層有能力和意願在可預見的未來或到期日前持有該資產。

如果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則其在重分類之日的公允價值賬面金額成為其新的攤余成本，對於該資產之前計入權益的任何利得或損失，使用實際利率在該投資的剩餘壽命內按照損益予以攤銷。新攤余成本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也使用實際利率在該資產剩餘壽命內予以攤銷。如果該資產被後續確定為減值，則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的一部分，如適用)終止確認(即，從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移除)的主要條件為：

- 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
- 本行轉讓了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按照「過手」安排承擔義務，向協力廠商全額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而且(a)本行轉讓了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或(b)本行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但卻轉讓了資產的控制權。

5、會計政策(續)

如果本行轉讓了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過手安排，則評價其是否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以及相應的程度。如果既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也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行繼續確認被轉讓的資產，但前提是本行繼續涉入該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行還確認關聯負債。被轉讓資產和關聯負債以能夠反映本行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進行計量。

如果對被轉讓資產的繼續涉入是以擔保形式進行的，則按照資產的原始賬面金額和本行需支付的最大對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資產組減值。如果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且這些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產生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以下跡象，即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目前正陷於重大財務困境、拖欠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式或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資料表明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存在可計量性減少，例如，應付欠款或與欠款相關經濟狀況的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行首先評估，是單項重大金融資產單獨存在減值，還是非單項重大金融資產集體存在減值。如果本行確定，不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存在減值，則其將該資產納入具備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其減值情況。如果對資產的減值情況單獨進行評估，且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損失，則不將該資產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損失按照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含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資產的賬面金額，損失計入損益。對減少後的賬面金額持續預提利息收入，並採用為計量減值損失而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時所使用的利率進行預提。當未來實際上不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給本行時，沖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準備金。

5、會計政策(續)

如果在後續期間內，估計的減值損失金額因該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一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來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如果隨後收回了沖銷金額，則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貸方。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投資，本行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投資組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和攤銷)與其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之前計入損益的任何減值損失，所得金額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計入損益。

如果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降且低於其成本。「大幅」是針對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價的，而「持久」是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進行評價的。當存在減值證據時，累計損失按照購置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之前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所得金額進行計量，累計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計入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可通過損益轉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大幅」和「持久」的界定依靠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行評價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限或程度等因素。

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按照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時的相同標準評估減值。但減值金額為累計損失，且該累計損失以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之前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所得金額進行計量。基於減少後的資產賬面金額持續預提未來利息收入，並採用為計量減值損失而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時所使用的利率進行預提。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如果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後續增加與減值損失計入損益後發生的事件之間存在客觀聯繫，則通過損益轉回該工具的減值損失。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貸款和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而貸款和借款則扣除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後進行初始確認。

本行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銀行存款、客戶存款、應付款項和其他負債以及股東墊款。

5、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對貸款和借款進行後續計量，當折現影響不重要時，其則按照成本列報。當終止確認負債時，通過攤銷流程將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

攤餘成本的計算考慮了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相關的義務得以履行、撤銷或者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但實質條款不同的另一負債取代，或者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了實質性修改，則將該類交換或修改按照原負債的終止確認和新負債的確認進行處理，而且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目前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按照淨額結算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將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而且取得時的期限短，一般在三個月以內。

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現金（含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

撥備

撥備確認條件為：本公司因以往事項而擁有一項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來履行該義務；以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撥備的確認金額為未來履行該義務預計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損益。

5、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未計入損益的項目相關所得稅也不計入損益，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予以計量，且計量依據為截止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行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解釋和應用指引。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照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總額進行計提。

針對暫時性差異的應稅總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源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不對會計利潤或應稅損益產生影響；以及
- 對於與在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言，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機可控，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暫時性差異。

針對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收抵免以及任何未使用稅收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當很有可能利用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收抵免和未使用稅收虧損的結轉來處理應稅利潤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源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不對會計利潤或應稅損益產生影響；以及
- 對於與在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當很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暫時性差異，且能利用暫時性差異處理應稅利潤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將其減至充足的應稅利潤不再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當充足的應稅利潤有可能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在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內預計使用的稅率予以計量，且計量依據為截止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和稅法）。

如果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5、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的確認條件為經濟利益未來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收入主要來源於：

- (1)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即使用一個比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進行準確折現，將該比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
- (2) 提供相關服務取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
- (3) 租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取得的租金收入。

退休福利計劃

本行為其僱員運行了一項界定供款型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則，按照所參與雇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交付供款，供款在應繳納時計入損益。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報，且澳門元為本行的記賬本位幣。本行記錄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的記賬本位幣匯率進行初始計量。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記賬本位幣現行匯率進行折算。貨幣性專案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

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則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對其進行折算。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則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之日的匯率進行折算。如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專案折算時產生利得或損失，則該利得或損失按照該專案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予以確認(即，如果該專案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則該項目的折算差額也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

6、關聯方交易

(1)定性披露 - 向關聯方貸款政策

- 關聯方的定義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行之間存在關聯：

<1>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或其親屬，且該個人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行；
- b)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擔任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2>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主體：

- a) 主體和本行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b) 主體是另一主體（或另一主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c) 主體與本行均是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d) 主體是協力廠商主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是該協力廠商主體的聯營企業；
- e) 該主體為本行或與本行相關主體的雇員提供員工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主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在(1)(a) 項中所識別的個人對主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擔任該主體（或主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
- h) 該主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關聯方借貸政策

(根據 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核準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十六條)

6、關聯方交易(續)

(2) 定量披露 - 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1>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及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及餘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與關聯公司之間的已收/應收 或(已付)/(應付)款項：			
佣金收入	(i)	618,727	512,376
手續費收入	(ii)	266,348	782,881
手續費費用	(iii)	(282,922)	(268,652)
應收款和其他資產	(iv)	3,271,795	9,019,134
貸款和墊款	(v)	4,635,000	4,635,000
租賃費用	(vi)	5,924,710	2,242,196
服務費	(vii)	<u>3,490,428</u>	<u>2,404,362</u>
客戶存款：			
本行董事		15,286,464	313,403
本行主要管理層成員		<u>143,982,224</u>	<u>76,910,331</u>

6、關聯方交易 (續)

(2) 定量披露 - 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續)

附註：

- 佣金收入按照本行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
- 手續費收入按照處理行政管理工作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
- 手續費費用按照每筆證券交易總額的 0.045% 收取 (2017 年： 0.045%)。
- 餘額主要指存放於關聯公司用於證券交易的存款。
- 餘額指發放給關聯公司的貸款，無擔保，利率為 3 個月期限的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外加 4.7% 的年利率 (2017 年： 年利率為 4.7%)。
- 餘額指承租辦公房地產支付的租賃費用。
- 服務費按照提供的諮詢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

<2> 與股東之間的餘額指準備配發普通股股份的款項，該款項無擔保、不計息且可即期償還。

<3> 本行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短期僱員福利	<u>4,446,790</u>	<u>4,225,809</u>

董事會認為，這些餘額及交易的執行條款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給非關聯客戶的條款類似。

7、資本

(1)定性披露

董事會成員根據本行統計月報表，監察資本充足率不低於金融法例規定 8% 的償付比率。

(2)定量披露 - 自有資金組合和償付能力比率

(a)股本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已授權股本:		
5,000,000 股 (二零一七年: 5,000,000 股),		
每股澳門元 10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		
3,900,000 股 (二零一七年: 2,600,000 股),		
每股澳門元 100 元	390,000,000	260,000,000

(b)權益組合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千元
所有者權益	
股本	390,000
法定準備金	34,124
信貸撥備	45,679
留存收益	113,683
本年度稅後盈利	47,292
權益總額	630,778

(c) 資本充足率 14.42%

(d) 調整後營運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

權益總額	加權操作風險	加權信貸風險	加權市場風險	營運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
(A)	(B)	(C)	(D)	(A)/[(B)+(C)+(D)]
630,778.10	160,344.48	4,163,494.54	50,489.00	14.42%

8、償付能力比率

定量披露 - 合併集團及主分行的資本充足率及償付能力比率

-不適用-

9、信貸風險

(1) 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管理

本行在信貸風險管理之原則上，主要是維護貸款的良好質素。所以本行在符合監管機構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指引下，要確保在各類貸款裡潛在不同層次及形態之風險都能一一被鑑定及評估。

本行亦制定信貸風險要旨，給負責放款的職員在考慮及評估貸款申請時作為指引，要求職員有清醒之風險觸角，明瞭風險之性質，爭取與風險相對的合理利潤回報，嚴格遵從銀行指引，熟悉客戶，瞭解他們之還款能力及避免過度依賴客戶之抵押品作為償還債務的資金來源。

本行之信貸風險管理指引包括限制過度集中於某一種行業及客戶之貸款，及與股東、董事、管理階層有關聯之貸款。此外，指引還禁止對一些往績不佳的客戶包括曾經被本行報銷，重組債務，追收欠款或被訴於法律者作出貸款行為。若貸款是用於非法用途或違反監管機構之規例，都一一被禁止。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是根據澳門金管局有關貸款組合分類的指引，不履行賬戶應按其逾期時間長短以下列方式分類：

- (a) 第一組別 - 三個月內；
- (b) 第二組別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c) 第三組別 - 十二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 (d) 第四組別 - 十八個月以上

所有不履行賬戶應於每一季度終結時，按其扣除擔保或抵押品的可變現金額後的餘額，下列規定設定最低特別準備：

組別	特別準備
二	40%
三	80%
四	100%

9、信貸風險(續)

(2) 定量披露 -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單位：澳門元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三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限期	總計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621,605	-	-	-	-	-	621,605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的保證金	139,607	-	-	-	-	-	139,607
存放於其他銀行的款項	-	993,496	-	-	-	-	993,496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0,603	576,793	716,374	986,836	1,703,106	-	4,503,712
計入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和其他資產	5,649	9,040	22,754	-	-	-	37,443
可供出售的投資	-	2,184	-	33,425	4,906	-	40,5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50,000	-	-	50,000
	<u>1,287,464</u>	<u>1,581,513</u>	<u>739,128</u>	<u>1,070,261</u>	<u>1,708,012</u>	<u>-</u>	<u>6,386,378</u>
<u>金融負債</u>							
其他銀行存款	-	236,032	46,350	-	-	-	282,382
客戶存款	764,208	3,049,546	1,595,825	198,124	-	-	5,607,703
計入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和其他負債	-	5,617	39,691	-	-	-	45,308
	<u>764,208</u>	<u>3,291,195</u>	<u>1,681,866</u>	<u>198,124</u>	<u>-</u>	<u>-</u>	<u>5,935,393</u>
未貼現淨金融資產 /(負債)	<u>523,256</u>	<u>(1,709,682)</u>	<u>(942,738)</u>	<u>872,137</u>	<u>1,708,012</u>	<u>-</u>	<u>450,985</u>

9、信貸風險(續)

(2) 定量披露 - 地域分佈及行業的風險

	行業	(澳門元千元)	
		本地居民	非本地居民
1.	採礦工業	-	39,140
2.	製衣	74,440	-
3.	皮革製品	6,589	-
4.	其他製造工業	31,801	97,350
5.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92,700
6.	私人建築工程	494,523	118,450
7.	批發及零售貿易	250,846	139,972
8.	酒樓、餐廳及酒店及有關行	60,730	-
9.	資訊科技	88,164	103,000
10.	非貨幣金融機構	-	118,932
11.	其他行業	563,191	1,208,307
12.	個人房屋按揭貸款	533,876	27,071
13.	其他個人貸款	476,784	14,037
	合共	2,580,944	1,958,959

(2) 定量披露 - 逾期資產分析(澳門元千元)

類別	期間	金額
貸款及貿易融資	三個月內	18,998

10、市場風險

定量披露-利率風險，股權風險，外匯和商品風險的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行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和其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利率及外匯所帶來之風險及其管理詳列於本報表另段。另一方面本行認為股票價格的變動為本行帶來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本行沒有投資於股票。

本行利用利率差距報告及外匯淨長倉或淨短倉統計報告為監控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

11、利率風險

(1) 定性披露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息率及年期在重新定價日相互不協調而產生。本行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作為計算單位。所有存貸利率都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制定及審批，因為港元貸款比率佔本行大多數，所以貸款利率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作為計算基準，而存款利率是根據市場環境及本行的現金流狀況而制定。

本行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1) 定期監測可能影響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2) 優化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時間差別；及
- (3) 管理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息差距離定於一個可接受水平之內。

(2) 定量披露 - 利率波動之經濟價值

利率 200 基點變動對下列項目比率：

二零一八年	自有資金	收益	股份權益
第一季	16.72%	646.21%	28.14%
第二季	16.57%	741.11%	24.29%
第三季	19.43%	775.65%	28.99%
第四季	20.77%	276.97%	33.59%

12、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盡可能消除因不適當或失誤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力資源分配及各類電腦系統，又或者是外來的因素所做成的損失，其中包括電力供應中斷、水災、地震和恐怖襲擊等等。

支援銀行日常的業務營運操作主要是由不同的電腦系統及既定的操作程序，所有僱員都要經過內部系統操作培訓和在職訓練，才能擔當指定的工作崗位以減低因為僱員經驗不足而為銀行帶來營運失誤的風險。為了減少人為錯誤及避免內部作弊或外來之詐騙行為，本行一貫致力於執行職權分工及雙重監控的政策，要求每一單交易都要經過兩個不同職權的僱員批核作實。

執行委員會是經由董事會授權下而組成，其主要任務是負責監管銀行日常之營運及各種風險管理，為了符合監管機構的條例及要求，符合內部監控、操作程序、銀行產品指引及管理各類的存貸風險，執行委員會已制定清晰的操作政策及指引讓僱員參閱及跟從。

13、外匯風險

(1)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貨幣風險管理

本行日常的外匯風險管理是由資產與負債委員會負責。本行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和商業銀行業務。所有外幣持倉額是根據經董事會訂定的限額監管。一旦外幣匯率有所變動，銀行可能會承受外匯損失。為了減低各種外幣長倉短倉的持有額可能帶來的損失，本行司庫會定期呈報各種外幣淨長倉或淨短倉持有額統計報告，給予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及最高管理階層審閱，以決定是否須要作出相關的平盤行動。

由於本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是以澳門元、港元及美元結算，而這三種貨幣都各自互相掛鈎，因此本行不存在有重大貨幣風險的問題。

有關本行年來對各種外幣長/短倉持有額都詳列在本報表之內。

(2) 定量披露 - 外幣淨長倉及淨短倉總額

澳門元以外其他貨幣的長/(短)倉淨額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千元
港元	(38,183)
人民幣	8,422
美元	262,116
其他貨幣	(1,593)

(3) 定量披露 - 遠期之買入及銷售

無

14、資金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流動性風險

如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不當，可能會導致銀行於債務到期日，在沒有發生不能負荷的虧損下，仍沒有能力履行其承諾償還債款。流動資金如發生問題，嚴重者可會導致銀行倒閉。所以本行非常注重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銀行的流動資金於任何時間都保持在一個謹慎的安全線上。

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授命之下，成立了由部份董事會成員及銀行高層職員組成的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是代董事會執行日常資金風險管理的操作及制定下列有關的政策和指引，以助鑒別，量度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 a. 日常性及長期性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應用於流動資金在正常及出現緊張情況之環境下；
- b. 量度流動資金的制度及工具，包括制定貸存年息率，資產與負債的組合指引，鑒別流動資金的各種指數，流動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不協調分析報告及資產與負債最高的內部持有額及最長年期指引；
- c. 對流動資金緊拙的補充及應對計劃；
- d. 定期執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以確保銀行有足夠能力及資源應付；
- e. 定期對公眾發放銀行之財務報告及流動資金資訊以待市場有關人士能掌握銀行全面財務狀況而作出健康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及資金流評估。

14、資金流動性風險(續)

(2) 定量披露

<1> 每週平均流動性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千元
庫存現金最低要求	84,047
每週平均庫存現金	436,676

平均每週流動性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按指定比例計算(例如所有存款:即期 3%, 少於三個月 2%及超過三個月 1%計算)

<2> 具償付能力資產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千元
指定流動資產	3,011,482
基本負債	5,019,713
指定流動資產與基本負債的比率	59.99%

<3> 平均流動比率

	二零一八年
一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143%
三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89%

15、其他訊息

營運租賃承諾

<1>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以營運租賃形式向獨立的第三方出租部分其投資性房地產，其剩餘租賃期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一七年：一年內）。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註銷營運租賃承諾，本行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之應收租金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一年以內	806,500	806,500

<2> 作為承租人

本行以營運租賃形式租用部份辦公室物業。該租賃之剩餘租賃期限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一七年：一年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之應付租金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一年以內	4,516,599	5,336,01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5,000	9,142,400
	9,361,599	14,478,411